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延长县民政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延长县中心敬老院医用电梯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延长县中心敬老院医用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1. **采购项目编号**：YCZC-2024-J069.1B1

**三、采购人名称**：延长县民政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11-8610600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911-8619952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1.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2.项目属性：货物

3.供 货 期：60日历日

4.质 保 期：整梯质保2年，主要配件质保5年

5.安装工程：本采购项目需实施的配套工程（含地下管网改造、天然气管道改造、高压线及变压器移位等）

6.预算金额：487782.00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长县中心敬老院医用电梯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并具有以下条件：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3供应商若为电梯生产制造商时需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及电梯生产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相关专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保；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